

戒

音譯尸羅。意指行為、習慣、性格、道德、虔敬。為三學之一，六波羅蜜之一，十波羅蜜之一。廣義而言，凡善惡習慣皆可稱之為戒，如好習慣稱善戒（又作善律儀），壞習慣稱惡戒（又作惡律儀），然一般限指淨戒（具有清淨意義之戒）、善戒，特指為出家及在家信徒制定之戒規，有防非止惡之功用。

據《菩提資糧論》卷一所載，尸羅共有習近、本性、清涼、安穩、安靜、寂滅、端嚴、淨潔、頭首、讚歎等十義。其中，自「清涼」以下為淨戒之再轉釋。戒為實踐佛道之基礎，故與定學、慧學共稱三學。又為五分法身之一，稱戒身、戒品、戒蘊（身、品、蘊三者係表示複數）。同時，大乘佛教舉之為六波羅蜜、十波羅蜜之一，而稱為戒波羅蜜（又作持戒波羅蜜）。

性戒：

遮戒：

戒法：

戒體：

戒行：

戒相：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四十舉有三聚淨戒（又作三聚戒、三聚清淨戒），可作為大乘菩薩戒之代表。即：(一)攝律儀戒，又作律儀戒。指遵守佛制，防止過惡。(二)攝善法戒，指進而行善。(三)攝眾生戒，又作饒益有情戒。指教化眾生，使得利益。

殺生：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 1：「復次殺業，然有十種：一、自手殺，二、勸他殺，三、慶快殺，四、隨喜殺，五、懷胎殺，六、勸墮胎殺，七、酬冤殺，八、斷男根殺，九、方便殺，十、役他殺；如是十種獲短命報。」

《分別善惡報應經》卷 1：「復雲何業獲報長命？有十種業。何等為十？一、離自手殺，二、勸他離殺，三、離慶快殺，四、離隨喜殺，五、救刑獄殺，六、放生命，七、施他無畏，八、慈恤病人，九、惠施飲食，十、幡燈供養；如是十種獲長命報。」